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591-JZCG-G2025-0047001

甲方：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（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约的合同编号 JSZC-320591-JZCG-G2025-0047001 设备买卖合同，项目名称 园区动迁社区电梯更新项目 中4台设备，合同履行期间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层站需要调整，需对合同进行变更，导致合同相关费用减少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如下：

一、需变更的原设备名称、数量及价格 单位:人民币元(含税价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层/站/门	数量（台）	单价	合计
1	M670 有机房客梯	1.75 (M/S)、 800(KG)、 M670	19/19/19	4	150080.00	600320.00
设备总金额（大写）	陆拾万零叁佰贰拾元整					**600320.00**

设备运输费、保险费 包括在本合同设备价格内。

未列入的设备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二、变更后的设备名称、数量及价格 单位:人民币元(含税价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层/站/门	数量（台）	单价	合计
1	M670 有机房客梯	1.75 (M/S)、 800(KG)、 M670	16/16/16	4	150050.00	600200.00
设备总金额（大写）	陆拾万零贰佰元整					**600200.00**

变更后的设备型号、价格等参考原协议附件公开分项报价表。

三、合同价款调整

本次变更导致原合同总价减少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（￥120.00），即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

壹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（￥8103250.00），变更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壹拾万零叁仟壹佰叁拾元整（￥8103130.00）。

四、交货期限、运输方式、付款方式、质保维保期等其他条款

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补充协议组成部分包括

买方来函、邮件、传真等（如有）；

变更后的设备技术规格表；

变更后的其他资料文件（如有）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和附件内容（如有）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，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、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